



新颁布的“总统法令”被即时修正

本报评论员:余凡

佐科总统于2月26日签署了2021年第10号“总统法令”，指明“投资”是外国或国内投资企业在印尼国土上所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，投资者可以是私人或法人机构，各种行业都欢迎投资活动。但是，该法令的第2条注明：不对投资者开放的行业，已列入2007年第25号宪法第12条的投资条款，以及在2020年第11号宪法中有关“就业法”(Cipta Kerja)中所修正后详细说明的行业。不过，在附页中对部分地区放宽酒业的限制。

《独立网》(Merdeka.com)于3月3日报道，对于确定“允许投资的业务范围”(Bidang Usaha Penanaman Modal)的该项“法

令”，总统已正式取消了“附录第3页”(Lampiran ke-III)，既关于在印尼4个省份可投资含酒精饮料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法规程序。

媒体认为，总统敏锐地觉察到反对阵营的矛头指向及幕后利益，在听取众多宗教长老及社会团体的意见和建议后，为了避免“舆论混战”的无谓升级，不利于国家政策的重点实施，所以明智地于3月2日午后在总统秘书处的YouTube官网上贴文：“谨此我决定，将总统法令(Perpres)中有关含酒精饮料投资生产的附设条款和政策，全部取消！”

这几天来，反对阵营把“总统将酒业合法化”的抹黑口号喊得震天响，有着很明显的“双重标准”，以及不可告人的幕

后集团利益。为此，BKPM局长巴利尔(Bahlil Lahadalia)在记者招待会上解析：“我想郑重地对全国民众说明，关于酒业的准证其实从首任至最后的政府都有颁发。”从独立前的1931年至今已有109项酒业投资准证。

据资料，荷兰殖民时代的1931年，NV Archipel Brouwerij Compagnie，就已在巴达维亚(Batavia)的Amnusgracht区，即如今的Bandengan Selatan 43号的地段上创办酿酒厂。印尼独立后，这家企业改名为Delta Djakarta。上世纪70年代，当沙迪京(Ali Sardikin)担任雅加达特区省长期间，被依照法规正式易名为PT.Delta Djakarta。是雅京省政府与外企De Drie Hoefijzers的合资经营企业(perusahaan patungan)，

获利颇丰。产量从之前的19万公升，逐渐增至35万公升，多年来稳居国内酒业的“龙头老大”。

自1984年起，PT Delta Djakarta在雅加达股票交易市场(Bursa Efek)成功上市，更上一层楼。90年代，国际知名酒企San Miguel Corporation购置Delta的部分股权，并进一步与首都特区政府加强合作。1998年成立的“子公司”PT Jangkar Delta Indonesia被定为独家代理，营销Delta Djakarta所有产品，包括Pilsner及锚标(Anker)啤酒、黑啤Stout，此外还有“皇冠”(Carlsberg)，San Miguel Pale Pilsen, San Mig Light dan 白马(Kuda Putih)，善迪(Shandy)轻饮料等品牌，雄踞东南亚酒业市场。

在国内，能成为PT

Delta Djakarta有力竞争对手的，既是在独立前就获得酒业准证的“星标”啤酒(Bir Bintang)，其后台是荷兰知名酒业“喜力啤酒”(Heineken)，隶属不同的利益集团。至于那百余家酒业肯定也是“朝中有朝人”，但巴利尔已不作深入说明。

评论认为，随着政府的更替，在吸引投资方面难免有一些调整和更改。在2016年第44号总统法令中有关“被禁止及有条件准许的投资业务目录”中，含酒精饮料包括在“投资负面清单”(DNI)内，是被禁止的投资业务。这项政策(Beleid)严格规定6类禁止投资的行业，即制毒(Narkoba)工业、各种赌博活动、捕捞濒危鱼类、采择天然珊瑚、研制化学武器、污染

臭氧层(ozon)的化学剂。而今年起，酿酒业被归纳在“肯定清单”(DPI)内。

然而，这项“法令”刚一颁布，就引来铺天盖地的质疑和指责，以致让佐科总统决定“取消”该法令附页。这肯定让巴厘省长等支持该法令的人士扼腕叹息。政治评论员鲁迪(Rudi S.Kamri)在视频中表达了个人的失望，认为总统不该在反对派压力下“服软”。

社交媒体上也有一些议论，猜测这可能只是总统的“战术转移”、缓兵之计，等到时机成熟，再占荆州。不禁想起诸葛亮“七擒七纵”的历史故事，再回顾佐科总统多年来在处理政治困局时那出人意外的“一张一弛”、以退为进的招式，我们耐心静看下一局吧！

汉字酒文化(2)谈酒具酒器

棉兰:彬贇

中国是酒文化的发祥地，谷类酿成酒，开始于殷代。用来盛酒的青铜器皿也盛行在此时。酒器不但是一种器物，更是一种礼器，有“酒以成礼”之说，相应而来的就有了形形色色的酒器。中国酒文化博大精深，青铜时代的青铜酒器同样深具内涵，所谓“藏礼于器”正在于此。

殷商时代的青铜酒器形制丰富多样、造型独具匠心、美轮美奂。上古的祭祀礼俗中，酒扮演重要角色。各式各样的青铜酒器叫后人惊叹于古人想象丰富的艺术魅力。而酒文化与青铜文化交融悠悠绵长，更为中华民族文化留下了深厚的积淀。

青铜时代酒器种类很多，分为有：盛酒器、温酒器、饮酒器、调酒器、挹酒器、贮酒器、量酒器、承尊器等。不同身份的人使用不同的饮酒器，器物名称也说明当时的伦理关系。形状由功能取向晋升装饰使用。不同场合和仪式上使用不同种类的酒器体现身份尊卑阶级高下。

器皿的材质分为：木、竹、象牙、骨角、海螺、葫芦、象器、青铜、漆器、瓷器、玉器、金、银、铜、锡、铝、景泰蓝、玻璃、不锈钢、塑料等等。

盛酒器：
罍líng：古代一种盛酒或盛水陶制或青铜制的容器。

罇lú：一种形似瓶子小口的盛酒瓦器。

鉶xǐng也写錡：古代一种酒器，似钟，颈长。也用作盛羹的器皿。

尊zūn也写樽：一种大型盛酒器，敞口，圆腹或方腹，长颈，圈足，口径较大。尊上常饰有动物形象。盛行于商代至西周，春秋后期已少见。

瓮wèng也写甕：陶制，一种口小肚大的容器。装水；腌制梅菜、榨菜等。还可以作骨灰坛。

罍tán：同坛口小肚大的瓦制容器。例如：酒坛；骨灰坛。

孟yú：一种盛液体的器皿。也盛放其他食物的器皿。

碗wǎn：比较深的圆形容器，碗口宽而碗底窄，下有碗足。一般用途是盛装食物，饮食器具。体积比锅、孟小。可用手端盛。

发现有铜卣，容量确比普通酒杯为大，所以后人常泛大酒杯曰卣。

彝yí：比较大的盛酒器，盛行于商朝晚期至西周中期。长方形器身，带盖，直口，圈足平底，器盖上小底大，做成斜坡式屋顶形，器身有弧陵，圈足上往往每边都有一个缺口。

卣yǒu：先秦时期酒器，盛行于商代至西周时期，用来装酒，移送酒的器具。型制不一。圆口、鼓腹、敛口、有盖、提梁和圈足。外观上下一样大，部分是圆形，底部有脚，周围雕刻精美的工艺图案。在大祭典结束后，用卣把酒洒在地上，以享鬼神用的。

鬯lái：古代盛酒器和礼器，流行于商朝晚期至春秋中期。体量比彝小些，细颈罐式，小口，宽肩，深腹，圈足。有方形和圆形两种形状。方形出现于商代和周代期间，都有个鼻，类似大坛子。从商代到周代形式逐渐由高瘦转为矮胖，繁缛的图案渐少，变得素雅。

甗bù：似小瓶，大口而卑用食。盛酒器或盛水器，敛口、圆腹、圈足，像后世的坛子，个别方形。形体较大。

甗biān：自关而西谓之甗，其大者为甗ōu。这样看来所谓甗形体似甗而体较大。

甗wū：古代盛酒有盖的瓦器，口小，腹大，底小，较深。中宽下直，上锐平底。

甗ōu：中国古代酒器，古人也将陶瓷简称为甗。饮茶或饮酒用。形为敞口小碗式，小盆也。

甗dān：盛酒器，小口，宽肩，大腹，器身有四个兽头连着衔环。

甗hú：盛酒器和水器，长颈，敛口，深腹，圈足，多有盖，提梁。流行于商至汉代，有圆形、方形、扁形、瓠hù形等多种形状。与甗的区别是肩不宽。容量一石dàn，比甗大。

西的容器。圆形、宽口、腹大、底小。用陶、瓷、砂土陶土混合而成的一种质料、瓦器、玻璃等制成。

鉴jiàn：盛水器。流行于春秋战国时期。鉴初为陶质，也就是陶盆，春秋中期出现青铜鉴，春秋晚期和战国时期最为流行，西汉时仍有铸造，冰鉴为冰酒器。

杯bēi：椭圆形，是用来盛羹汤、酒、水的器物。杯的材质有玉、铜、银、瓷器，小杯为盏，盅。青铜饮酒器中通称为杯尊，依目前所见其形制可分成两类：1)觚，形杯大口，长筒状腹而束腰，圈足极低。器身外形似粗体觚，但更粗矮，且没有觚那种高圈足。

盅zhōng：饮酒或喝茶用的没有把儿的杯子。

钟zhōng：形制似鼓腹细颈的瓶但形体大于瓶，主要用于盛酒或贮粮。而钟亦作为古代容量单位，可装受六斛四斗，通常是“十釜为一钟”。

缶fǒu：一种圆身、大腹的容器，有盖，腹部有四个环，可以用结绳提起。缶原用作汲水之用，后来也常用作酒器。

豆dòu：一种形似高足盘的盛器，有盖，也有无盖的，有木制的；也有青铜制的；豆本是一种盛菜盛肉的器皿，但也有用于盛酒的。

觚gū：圆形小酒器；古代礼器的一种。

温酒器：
铛chēng：古代一种有脚的锅，可以用来温、煮食物。

斝jiǎ：古代的温酒器也。

觥gōng：圆腹，扁体，小口，直颈，有盖，上腹部有流，曲喙，肩上有提梁，或与链索与盖相连，腹下有三或四蹄足。约始见于春秋晚期，多见于战国时期。

爵jué：古代盛酒、温酒之器和礼器，由新石器时代陶器发展而成。古书也称为散，有把手，圆口双柱。口大，有三个尖足、三足中空，或呈棱形或呈圆柱形的，还有四尖足、带盖、呈方形而圆其四角的，可温酒和饮酒。类似如今的大酒杯。有整，形似爵，但比爵大。沿口出均有蘑菇形鸟形不同形式柱，有单柱，双柱两种。饮酒时柱则抵住鼻梁，提醒饮之人饮酒应适可而止。腹有直筒状、鼓腹状及下腹作分档袋状几种；有的是扁平袋状，有的用兽头装饰；底有平底，圆底；足有三足、四足、锥状空足、锥状实足、柱形空足等。一般来说，商早期多为平底，空锥形足或较瘦的袋状足，胎体

轻薄，纹饰简单，一般只有一层花纹。商中期至西周早期，多为圆底或肥圆的袋状腹，柱形足，器体厚重，花纹繁缛，常用蕉叶纹、饕餮纹、云雷纹等纹样装饰，有的以云雷纹作地，其上饰有多层花纹。罍作为礼器，常与觚、爵等组合成套使用。

罍是汉族古代用于温酒的小型容器，形似礼器时所用，或兼作温酒器。源于同形陶器。罍初见于夏代晚期，盛行于商代，罍的侈口较同类的爵要宽，口沿有柱，一侧置甗，长足，有盖和无盖的形制并存。通常有青铜铸造，三足，一整，两柱，圆口呈喇叭形，形状似爵而大，然无流无尾，仅在口沿上有两柱，腹有圆形而平底的，有腹部分档，袋足似甗的，也有少数体方而四角圆，四足，带盖的。盛行于商代和西周时期。作用温酒用具和行裸礼的酒器。

调酒器：
盃hé：盛酒器，用青铜制成，多为圆口，腹部较大，三足或四足，用以温酒或调酒水的浓淡。温酒或调酒水的浓淡。温酒或调酒礼时，喝酒必须卒爵，不能喝酒的人，就喝掺了白水的酒，叫做“玄酒”。盃的式样较多，一般是深脐圆口，大腹敛口前面有长流，盖和整，后面有把手，有链相连接。春秋战国时期的盃呈圈足式，很像后来的茶盃。

饮酒器：
盃zhǎn也写醴：酒盃。小杯子：酒盃；茶盃；把盃；指油灯盛油的浅盆：灯盃。

觥shāng：古代一种盛酒器具，又称羽杯、耳杯。外形有椭圆、浅腹、平底，两侧有半月形双耳，就像鸟的双翼，故名羽觥。出现于战国时期，一直延续使用至魏晋，名称逐渐通俗化为耳杯，其后逐渐消失。材质有漆、铜、金、银、玉、陶等。

爵jué：饮酒器和礼器。典礼时君王赐酒给臣下用的酒器。所以它用“爵禄”、“爵位”联系起来。流行于夏商周时期，作用相当与酒杯。圆腹，也有个别方腹。一侧的口部前端有流槽，后部有尖状尾，流与口之间有立柱，腹部一旁有把手，立有三个锥状长足。夏代爵胎体轻薄，制作粗糙；椭圆形器身，流长而狭，尾短，流口间多不立柱和耳底，一般没有铭文和花纹，偶见有连珠纹者。商早期流与口之间开始出现透柱，下腹部中空；有的矮矮有腹孔，以便温酒加热时透风。商中期后，爵演变变为圆身，圆底，流口

增高，多设一柱或二柱或无柱，柱身加长并向后移，三足粗且棱角分明，器身加厚。商期至西周早期器体厚重，制作精美；爵身饰有饕餮、云雷、蕉叶等精美的纹饰，上端和柱上也饰有动物形象，有少数无柱而带盖的爵，盖铸成兽首形。西周前期还有一种器表铸有扉棱的爵，往往以云雷纹作地，饰有两层或三层花纹，纹饰繁而精美。西周后期，爵逐渐消失。古书上说可容六升。

角jiǎo：一升曰四爵，二升曰觚，三升曰解，四升曰角，五升曰散。角由盛酒器发展为饮酒器。早期的角，细腰、平底、圈足有圆孔，宽把手。角的口部呈前后稍低，下有一个带附饰的筒形流，宜酌而不宜吸饮。其整体形状与爵相似，但无柱，也无便于吸饮的流。角用于盛酒、温酒和饮酒，同时它又是一种量器。《吕氏春秋·仲秋》：“正钧石，齐升斗”意思是要校正给——量器和衡器。注说：“石、升、角、皆量器也”。依次序排列，角在升之后，显然比升要小，后世酒肆里卖酒用来从坛子里舀酒的长柄酒提子就是角。《水浒传》里的梁山泊好汉到酒店里常喊酒家打几角酒，可见宋元明时代已经如此。现行的酒店的酒提子(角)有半斤提，四两(现制为市秤二两半)提两种。

觚gū：与瓠hú通，即是葫芦，古人常用葫芦壳当作瓢盛水浆，当然也可以盛酒，这种酒器的名称大概由此而来。饮酒器和礼器。盛行于商周时期，作用相当与酒杯。造型为圆形细长身，喇叭形，大口，侈口，细腰，圈足外撇。底部缩小的酒器。抓手下部常有一段凸起，于近圈足处用两段扉棱作为装饰。商早中期，觚的器身较为粗矮，圈足部有一“十”字孔。商晚期至西周早期，觚身细长，中腰更细，口沿和圈足外更甚，圈足上无“十”字孔。这一时期的觚胎体厚重，器身常饰有蚕纹、饕餮、蕉叶等纹饰。西周后期，觚逐渐消失。它的容量据《仪礼》郑玄注：爵一升，觚二升，解三升，角四升。但也有说角可容三升的。

解zhì：汉族古代饮酒用的器皿，形似尊而小，有的有盖是中国古代传统礼器中的一种。做盛酒用。流行于商朝晚期和西周早期。

贮酒器：
钟zhōng：战国以后大腹的圆壶名为钟。贮酒器，即圆形壶，形体均较

大。商代量器。
钊fāng：汉代时方壶自名钊。贮酒器，即方形壶。战国时的齐国以四升为一豆，四豆为一瓿，四瓿为一釜，四釜为一钟。

量酒器：
釜fǔ：1)战国时的量器，坛形，小口大腹，有两耳。战国时代流行于齐国。现有战国时的禾子釜和陈陈釜。如：釜庚；釜鼓；釜钟都是指数量不多。2)古代炊器，敛口环底，或有二耳。其用于鬲，置于灶上，置甗以蒸煮。盛行于汉代。有铁制的，也有铜或陶制的。

豆dòu也写菹dòu：战国时的量器，似高足盘，或有盖。多源于陶制，商周时多位铜制。

卣zhī：一种圆筒状的有把手和三个小脚的饮酒器。一种扁圆形的大肚酒器。可容一升。

区ōu：古代一种容器，同时又是一级容量单位“齐旧四量：豆、区、釜、钟”。

斛hú：古代容积单位，唐朝之前，斛为民间对石的俗称，一斛等于一石，一石等于十斗。从宋朝开始，改为一斛等于五斗。

挹酒器：
料zhǔ：勺子。

斗dǒu：斗的用途之一是用作挹酒之器。有的人认为豆与斗通，也是一种盛酒器，不过他是一种容量比较大的酒器。不能和量器升之斗想混。斗酒大概是平常人的适宜酒量，一斗是一大盃。

勺sháo：勺的器型特徵与斗相近，前有勺首中空以盛物，后有柄以便挹取，惟斗柄生自斗首之腰际(或下腹)，而勺柄与勺首于口沿处相连。

瓚zàn：古代祭祀中用来舀酒的玉勺。用于盛鬯酒灌祭，也用于宾客行爵。以圭为柄者称圭瓚，以璋为柄者称璋瓚。

匱yí：似羹魁。斗部曰。匱、羹料也。料、勺也。匱之状似羹勺。亦所以挹取也。柄中有道，可以注水酒。道者、路也。其柄空中。可以注勺中水酒自柄中流出。用于盥槃及饮器也。盛水或酒的器皿。

承尊器：
禁jìn：用以承尊酒器，相当于酒座儿。铜禁是西周礼器，名禁，周天子只赐予周王室同姓的诸侯王及三公。流行于周代，也是周代礼制中的一种礼器，与后世的几案相近。

斝fánjìn：又称夔kuí蝉纹禁、端方铜禁，1901年于陕西宝鸡斗鸡台出土的第一件铜禁，此前禁这一类物品只见于古书记载。现藏于美国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。

桮yù：古代祭祀时用来置放兽饌酒杯的承盘。长方形木盘，似案，无足。